

藏公共资源联席办〔2022〕1号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20〕2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项目交易投标保证金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标保证金，是指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项目类别交易活动中，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的，用于约束投标人履行其投标义务的担保金。

本办法所列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等；所列投标人，包括供应商等。

第四条 投标保证金可以通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

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其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平台）在银行开设的投标保证金专户。投标人必须以本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以分支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提交。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投标保函（保单），包括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和纸质投标保函（保单）。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由投标保函（保单）出具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采用电子签名技术，以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以下简称金融服务系统）向投标人开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共资源交易担保凭证；纸质投标保函（保单）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由投标保函（保单）出具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通过线下向投标人开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共资源交易担保凭证。

第六条 进入交易中心（平台）开展交易的项目，鼓励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平台）负责建设金融服务系统并提供相关服务。

第七条 招标人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的具体事项并作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予以响应。

第二章 投标保证金的代收、代退程序

第八条 交易中心（平台）负责开设“投标保证金专户”，

并在金融服务系统显示投标保证金专户的账户信息。进入交易中心（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由交易中心（平台）负责代收、代退，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对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实施监管。

第九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金融服务系统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业务，交纳成功后，可自助打印交纳凭证，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投标保证金通过金融服务系统提交，并通过随机产生的账户对投标人信息进行保密。交易中心（平台）、平台运维商和投标保函（保单）出具机构以及投标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在开标前不得通过任何途径泄露投标人信息。

第十一条 以转账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十二条 以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保单）即告失效，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保单）即告失效，担保机构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章 投标保函（保单）出具机构管理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平台）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需要，

在确保交易平台系统安全运行的前提下，与投标保函（保单）出具机构开展投标保函（保单）业务。

第十四条 投标保函（保单）出具机构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向交易中心（平台）提出书面申请，经交易中心（平台）确认备案登记后，均可参与投标保函（保单）业务。交易中心（平台）与投标保函（保单）出具机构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五条 投标保函（保单）出具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制定合理条款，完善流程，保证投标保函（保单）的办理及索付；

（二）投标保函（保单）符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要求；

（三）具备与金融服务系统数据实现对接的电子系统，能实现投标保函（保单）信息传输和保密功能，并经联动测试合格；

（四）各投标保函（保单）出具机构应当具备投标保函（保单）验真和在线申请索赔等服务功能。

（五）确保交易中心业务稳定运行所必须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投标保函（保单）出具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平台）将其涉嫌违规事实转有关机关处理。

（一）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未按协议承诺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

（四）因自身原因影响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正常活动的；

- (五) 因自身原因在约定时间内未及时赔付的；
- (六) 干预投标人自主选择投标保函（保单）出具机构的；
- (七) 其他应当终止或取消资格的情形。

第四章 投标保函（保单）的管理

第十七条 投标保函（保单）能够准确的提供相关信息，如投标企业名称、担保金额、获得时间、担保项目名称、费用支付账户等。

第十八条 投标保函（保单）出具机构对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九条 投标保函（保单）出具机构应当使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统一的投标保函（保单）标准格式，生成投标保函（保单），如实记录投标保函（保单）相关信息。

第五章 投标保证金的管理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平台）负责投标保证金的账户管理，并确保投标保证金收退信息准确无误。

第二十一条 投标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负责投标保证金的收讫、到账确认以及投标保证金专户保密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投标保函（保单）出具机构负责所开具投标保函（保单）的真伪查验、索赔处理和信息保密工作。为保障招标项目开标前的保密性，支持开标前开具招标人、项目信息为密文的投标保函（保单），开标后解密还原成明文投标保函（保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交易中心（平台）及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损失、向他人透露投标保证金信息影响公平竞争的，或因投标保证金管理问题出现违法违纪违规的，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二十四条 投标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投标保函（保单）出具机构、相关平台运维商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规定，对滥用职权、谋取私利，违反规定泄露信息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投标保证金不得挪作他用，交易中心（平台）应自觉接受监督、审计。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分送: 陈永奇副书记、常务副主席，朱强秘书长。

冉仕平、桑珠次仁副秘书长，米玛次仁二级巡视员。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
